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國中小輔導小組

〈2-29-03〉共備社群種子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實踐啟動十二年國教 108 新課綱：透過種子教師增能研習以共備社群模式推動新課綱轉化教學，建構新的學習系統，以實踐素養導向的課程教學與評量。
- 二、人權教育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除了各學科教師可依課程內容與班級特性適時將議題隨機或有系統地融入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中；協助各校依特定議題發展各具特色的校訂課程。
- 三、打造學習者為主體的終身自學力：由學校自行規劃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 四、有鑑於社會變遷與學生之差異性日趨顯著，教育現場教師冀望透過課程能達到學生能相互尊重並彼此包容，並符合人權觀點的班級經營的需求。

參、目的：

- 一、協助學校瞭解並掌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內容及課程教學的改變。
- 二、增進教師發展素養導向課程研發能力，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之課程理念。
- 三、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學習活動，引進探究策略與數位學習方法，提供教師學習運用，以達成尊重必並包容同學差異性。
- 四、透過培訓、經驗分享、團體討論，讓教師練習邏輯論述能力，增進對人權教育的詮釋與論述。

肆、預期成效：

- 一、透過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和其他學校的優良課程示例分享，提供各校發展模式參考，進而促發各校的課程創新教學。
- 二、教師能提升研發素養導向課程能力，以多元教學法達到有效教學的目標，提高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成學生能尊重必並包容同學差異性。
- 三、藉由世界人權日活動、公開課的示例分享，以及參與活動的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運用人權教育微型課程教材，進行公開倡議與展示各校執行成果，提升學生人權素養及落實推廣人權教育。
- 四、激勵教師以共備社群模式運作進行有效的知識分享，達成專業支持。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國中小輔導小組)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陸、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時間：113 年 03 月 01 日(五) 08:30-12:30。
- 二、地點：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柒、參與對象：

本市人權教育議題國中小輔導小組成員，每場次 20 人；縣市交流、世界人權日公開課開放本市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與，每場 35 人。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捌、課程內容：

辦理日期：113 年 03 月 01 日		研習代碼：4209041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安和國中／輔導團隊	
09:00-09:10	開幕致詞	安和國中柯瓊華校長	
09:10-10:40	跨域人權課程設計(一) 創客教育的元素與核心理念	臺中市清水區 三田國小陳明義主任	
10:40-11:20	休息	安和國中／輔導團隊	
11:20-12:10	跨域人權課程設計(一) 人權教育融入創客的課程設計	臺中市清水區 三田國小陳明義主任	
12:10:-12:30	綜合座談	安和國中柯瓊華校長	

玖、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三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 →研習專區→(安和國中)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壹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壹、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貳、成效評估之實施：

本案預計採量化統計及質性分析來進行【教師的學習】與【教師對於新知與技能的運用】成效評估，透過參與工作坊之學員實際參與過程的具體的回饋問卷(附件一)進行統計分析，於研習結束後協助回收統計，提供作為後續修正調整或規劃參考。研習活動中並採回流研習，讓參與者進行課堂實踐成果的分享和反思。(附件二)

一、量化評估

(一) 採用「教師研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附件一)進行調查，活動後收回統計，進行量化分析。

(二) 表中各調查項目參與者滿意(非常滿意)均達 80%以上。

二、質性評估

- (一) 教師學習：參與工作坊並共同實踐分享，經由發表評析與回饋省思，建立教學分享機制。
- (二) 教師反應：使用回饋單，了解教師專業成長的需求，並針對需求提供專業支持。
- (三) 教師使用新知：透過實作共備產出人權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示例，精進應用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的能力。
- (四) 學員課堂實踐成果紀錄上傳至人權議題輔導小組網頁，檢核各場次實施成果效益，達成提升教學之成效。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壹拾肆、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伍、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